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吉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籐

被　　告　蔡士瑋

按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本文及第2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蔡士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949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標的金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 萬元者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